附件3.

 汉沽管理区2023年面向重点师范院校专项选聘教师

高校名单

**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**

北京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

华中师范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西南大学、

**省级重点师范大学**

河北师范大学、辽宁师范大学、吉林师范大学、

山东师范大学、河南师范大学、天津师范大学、

湖南师范大学、新疆师范大学、首都师范大学、

重庆师范大学、山西师范大学、上海师范大学、

江苏师范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浙江师范大学、

杭州师范大学、安徽师范大学、湖北师范大学、

福建师范大学、江西师范大学、四川师范大学、

海南师范大学、贵州师范大学、云南师范大学、

华南师范大学、西北师范大学、青海师范大学、

广西师范大学、哈尔滨师范大学、内蒙古师范大学。